甲類

案件處理流程圖：具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情事者

期程	作業流程	簡要說明
察覺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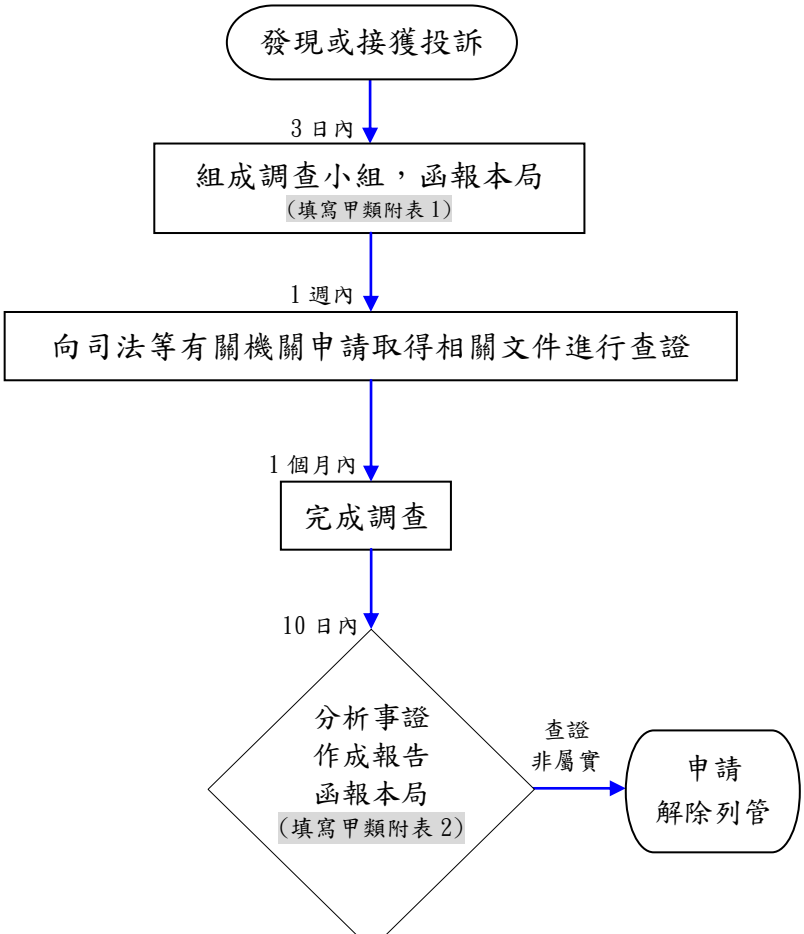	1. 調查小組人數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必要時得聘請學者專家或具調查經驗之人員兼任；其中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2. 必要時得報請本局延長調查期間，至多以一個月為限。但因有關機關函復延遲者，不在此限。 3. 調查小組應於調查結束後十日內分析相關事證，作成調查報告，連同佐證資料函報本局，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4. 教師涉有本類案件經查證屬實者，自調查報告作成當日起進入評議期；非屬事實者，於調查結果函報本局同時申請解除列管。
評議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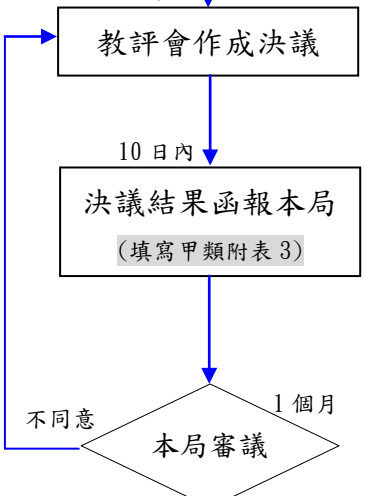	1. 會議前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但性平案件之當事人陳述意見應以書面為之。 2. 學校應於教評會作成決議當日起十日內，將相關會議紀錄及佐證資料函報本局審議，並將決議結果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審議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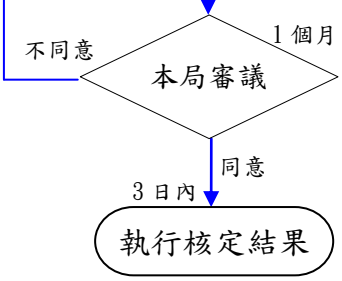	1. 學校應於接獲本局核定函後三日內執行核定結果，並以書面附理由及教示文字通知當事人，同時副知本局。 2. 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情事者，由各該權責機關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以上期程均包括例假日。